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6 号文核准,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年2月10日首次向社会公 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50.00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3343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2月13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12,470.39万元(含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7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0,000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93,37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36.2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9,99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3,818,120.3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6,181,873.69元。

天职国际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5355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为44,465.37万元,余额为9,190.94万元(含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并于 2015 年 3 月与保荐机构及相关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u> </u>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注 1]	132,000,000.00	
ì	咸: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注 2]	25,672,100.00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99,031,832.07	
	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注 3]	7,500,000.00	
j	加: 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203,932.07	
į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u>0.00</u>	

- 注 1: 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132,000,000.00 元包含应支付的其他各项发行费用 7,5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24,500,000.00 元。
- 注 2: 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金额为 25,672,100.00 元,业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5]8802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审核确认。
 - 注 3: 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主要为审计费、律师费、上市信息披露费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 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初始存	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放金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7292010182600003591	募集资金专户	40.000.000.00	09 622 79	0.00[注 4]	
宁北湖路支行	7292010182600003391	夯朱贝立々厂	40,000,000.00	98,622.78	0.00[在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	602407617	古 佐 次 人 ナ 白	5 000 000 00	10 121 72	0.00537-43	
司南宁分行	693497617	募集资金专户	5,000,000.00	18,131.73	0.00[注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 6 % 4 1 2			0.0051); 47	
宁分行	771900167710628	募集资金专户	87,000,000.00	87,177.56	0.00[注 4]	
合 计			132,000,000.00	203,932.07	<u>0.00</u>	

注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说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 支行账户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账户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账户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销户。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及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博世科")、花垣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垣博世科")已分别在董事会指定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邕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简称"专户")。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就"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北湖路支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两个募投项目,公司分别与泗洪博世科、花垣博世科、国金证券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实际转入公司募集资金[注 1]	536,325,994.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注 2]	171,851,642.44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272,802,141.97
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注 3]	972,882.57
加: 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81,339.34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28,762.26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	91,909,428.62

注 1: 实际转入公司的募集资金 536,325,994.00 元,已扣除承销保荐费(含税)13,674,000.00元,包含应支付的其他各项发行费用(含税)972,882.57元,加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28,762.2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36,181,873.69元。

注 2: 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项目"的金额为 16,717.04 万元,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的金额为 468.13 万元,合计 17,185.17 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业经天职国际"天职业字[2016]16685 号"《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审验确认。

注 3: 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主要为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等。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	利息收入净额	期末余额	
717 [~] 13	WAY -2	类别	金额	小心以八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552050100100175092	募集资金专			_	
司南宁邕州支行	552050100100175983	户	200,000,000.00	67,715.67	6,351,129.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45050160455000000081	募集资金专				
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43030100433000000081	户	190,000,000.00	215,185.35	85,558,298.9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	8113001014000040606	募集资金专				
司南宁北湖路支行	8113001014000040000	户	146,181,873.69	98,438.32	-	
合计						
ΠИ			536,181,873.69	381,339.34	91,909,428.62	

三、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部分调整事项,详见本报告附件:《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调整事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 附件: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8日

附件 1: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50.00			本期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	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12,470.39(含利息等)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本期投入金额	计投入金额	截幺期末投资进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0.00	4,009.86	100.25%	201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	500.00	0.00	501.81	100.36%	2016年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 流动资金项目	否	7,950.00	7,950.00	0.00	7,958.72	100.1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450.00	12,450.00	0.00	12,470.39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						
合计	-	12,450.00	12,450.00	0.00	12,470.3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 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 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1、"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租赁场地进行建设。为将研发流程与科研成果产业化紧密结合,同时达到集约化使用土地、节省资金成本的目的,公司决定利用公司现有土地、厂房建筑和办公场所进行建设,其中项目中技术研发部分的建设内容变更至广西南宁高新五路 8 号(现已更名为科兴路 12 号)实施,技术展示部分的建设内容变更至广西南宁高新区总部路 1 号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一期 A12 栋实施。上述实施地点变更事项,经公司于 2015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2、"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变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技术研发实力、获取订单能力、工程实施能力和设备制造能力等都得以不断提升,公司对生产经营场地、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的需求也进一步增大。鉴于公司原生产基地厂区占地面积较小(占地约 25.03									

亩),已不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2017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生产基地搬迁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生产基地搬迁至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南面——"博世科环保产业高安基地",公司首发募投项目"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相应变更至"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南面"。本次公司生产基地搬迁暨变更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实施方式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等进行了适当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环保设备制造基地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1) 调整的内容及原因

本项目原计划对公司现有环保设备制造基地进行扩建技术改造,主要利用现有 1 号、2 号厂房和现有厂区内可利用的设施,新增建设仓库-院士工作站及综合厂房等。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如下调整: A、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需要,在尽量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调减项目设备及工器具购置投入; B、基于公司业务和管理发展及厂区整体规划需要,原综合厂房不再作为本项目建设内容,原仓库-院士工作站调整为综合用房-院士工作站,即建设利研综合株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 即建设科研综合楼。 式调整情况

(2) 项目调整前后投入情况

本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 10,875.68 万元,调整后项目投资额为 4,339.39 万元。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本项目已于 2016年 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6年 12月 31日止,该项目累计投入 4,339.3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4,009.86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329.53万元)。

2、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 调整的内容及原因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科研设备购置、科研启动经费投入等。为顺应环保行业发展趋势,抓住发展有利时机,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优化、调整: A、根据公司当前实际和未来发展规划,调减部分研发设备投入; B、为配合新业务开拓和科研先行的发展思路,相应增加科研启动经费。

	(2)项目调整前后投入情况
	本项目原计划投资额为 2,923.90 万元,调整后项目投资额为 1,408.30 万元。项目调整后募集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本项目已于 2016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目累计投入 1,582.8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501.81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1,081.03 万元)。上述调整的具体情况和原因详见公司于 2015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 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567.21 万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8802 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 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618.19			本期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	7,064.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	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44,465.3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否	20,000.00	20,000.00	2,427.81	19,371.66	96.86%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花垣县五龙冲水库集 中供水工程	否	19,000.00	19,000.00	4,626.75	10,465.69	55.08%	201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 流动资金项目	否	14,618.19	14,618.19	9.84	14,628.02	100.0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3,618.19	53,618.19	7,064.40	44,465.3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l							l	
合计	-	53,618.19	53,618.19	7,064.40	44,465.3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体项目)	PPP 项目合	由公司中标、泗洪博世科投资、运营的"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PPP 项目"于 2016 年 8 月正式进入试运营期,但因区域供水工程内容除包含 PP 项目合同内容外,还包含乡镇巩固提升及入户改造工程,该部分工程的验收准备工作尚在进行中,泗洪县水务局出具相关说明,同意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 PPP 项目的试运营期相应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底。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元 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下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 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 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17,185.17 万元。该事项已经天职国际进行专项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6]16685 号"鉴证报告,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 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途及去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将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
	2015年7月,公司与泗洪县水务局就"泗洪县东南片区域供水工程项目"签订了《PPP项目合同》,约定项目投资总额约为3.067亿元,实际投资额以工程建设验收合格后的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业主要求及项目实际实施需要增加了部分工程量,建设投资额相应增加人民币25,848,443.29元,增加部分公司全部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项目实际投资额的增加不影响该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计划及使用,不涉及募投项目的调整及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改变。